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8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吳宜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莉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777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